附件3：

全国部分重点高校名单

(一)全国部分重点高校

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厦门大学、武汉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四川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中国科学院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南开大学

(二)医疗卫生类岗位在第(一)类20所高校基础上，还面向北京协和医学院、南方医科大学、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、北京中医药大学、上海中医药大学的应往届优秀毕业生。

注：以上高校毕业生均不含委培、定向、专升本和独立学院毕业生